

#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文件

科沪微所装字〔2019〕190号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所 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研究室：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经费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25 日所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 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经费管理办法

(2019年11月25日所务会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充分调动所级中心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所级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科研创新活动，根据国家、院和所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原则，由所级中心负责统一管理。

**第三条** 所级中心各平台仪器设备均优先服务于所内科研创新服务，同时积极对社会开放共享，为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用户提供服务，尤其要为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 第二章 管理和职责

**第四条** 所级中心管理委员会、所级中心管理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参与所级中心的经费预、决算管理，指导和规范所级中心相关经费的使用，分析经费的使用情况，设立预警提醒机制等。

**第五条** 所级中心各项经费实行预算制度，每年年底提交所

级中心运行费预算。各平台提交本平台下年度平台运行费预算，经中心主任初审汇总成所级中心运行费预算，提交管委会审批。

**第六条** 各平台负责人经所级中心主任授权后可对本平台收支负责，根据经费预算负责本平台经费的收支管理，审核本平台的经费使用。

**第七条** 所级中心依据相关规定，采用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同时参考区域内同类技术加工与测试分析服务价格制定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并举行公开听证会评审。收费标准根据材料消耗、水电、维修费用、人力等运行成本的变化进行合理调整。

**第八条** 所级中心可聘请国家重点实验室、院重点实验室及研究所相关实验室的科研人员作为平台的技术人员，规划平台仪器设备建设、开展工艺技术研究，培养工艺技术人才，提升工艺技术能力，以提升平台在相关技术领域的高水平发展，更好服务于科研。所级中心根据技术人员的工作量承担相应的薪酬成本。

**第九条** 所级中心每季度/半年对所内外技术服务费进行核算。所级中心会根据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决定所级中心绩效的额度和中心人员的绩效补贴，其中绩效的额度不超过所级中心所内外技术服务总额的 10%。平台每半年/年向所级中心提出绩效奖励申请，报所地合作与产业化处审批，交由计划财务处执行（金额  $\geq 5$  万元由主管所领导审批）。

### **第三章 经费收取**

**第十条** 所级中心仪器设备提供有偿技术加工与测试分析服务，并依据收费标准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对所内用户服务费用的收取，各课题组可按次/月/季度与平台进行结算。根据《服务委托及报告单》和《所内测试加工费结算单》，技术加工服务平台增加《工艺流程单》，经课题组负责人、研究室负责人、平台负责人和所级中心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至财务处进行转账结算。

**第十二条** 对所外用户服务费用的收取，根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付款方式进行转账汇款，用户凭汇款凭证开具发票，经财务处转账至所级中心课题号。

### **第四章 经费支出**

**第十三条** 所级中心经费开支是指所级中心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与所级中心运营管理活动相关的、应由所级中心经费承担的各项费用。

**第十四条** 所级中心的经费使用应严格控制，主要使用范围：

- (1) 所级中心全体职工的薪酬、岗位绩效及奖励；技术人员的相应薪酬；
- (2) 所级中心科研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和零部件更换；
- (3) 所级中心科研仪器设备运行消耗费用，如试剂、专用气

体、检测校正费及其他消耗性支出费用；

(4) 所级中心技术交流、技术培训及外聘专家专题技术讲座；

(5) 所级中心平台的建设、升级和改造费用；

(6) 所级中心日常办公、差旅、会议等相关费用；

(7) 所级中心其他运行使用必需的支出等。

**第十五条** 财务支出依照我所计划财务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六条** 所级中心经费管理和使用应当接受研究所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七条** 所级中心经费开支须严格执行国家、中科院和研究所的相关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计划财务处会同管委会不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所级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